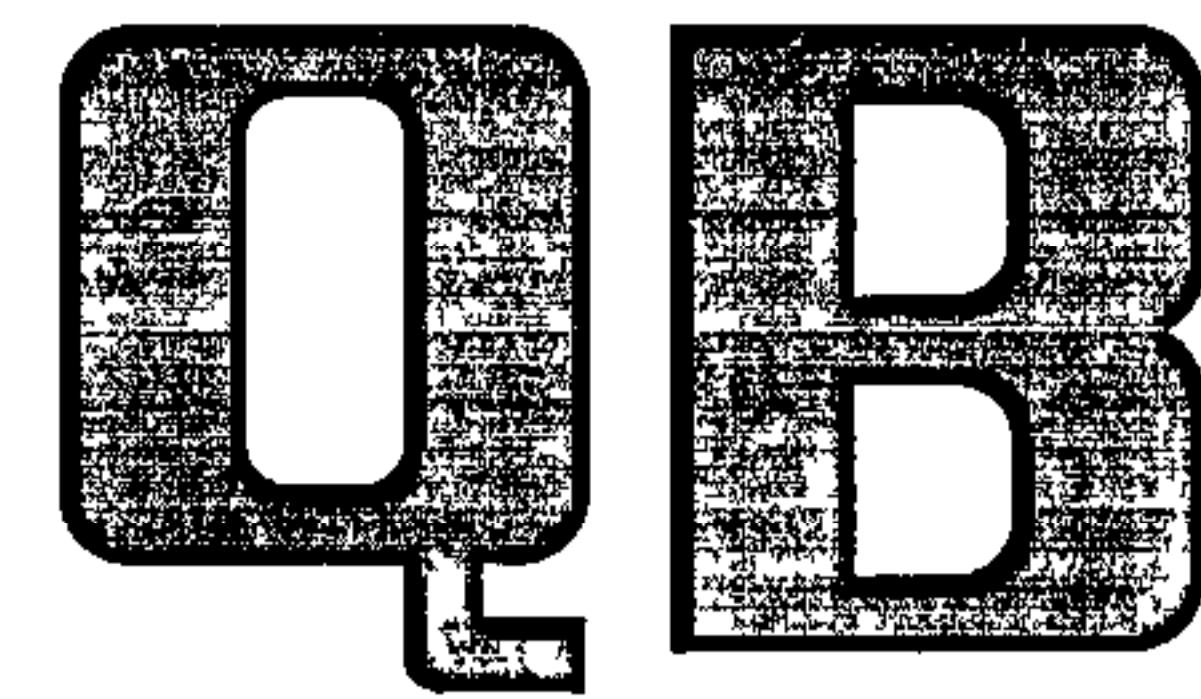


ICS 67 180 20

分类号: X31

备案号: 21442-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848—2007

海 藻 糖

Trehalose

2007-05-29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一级品以上理化指标非等效采用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食品添加剂标准纲要第52卷(Compendium of Food Additive Specifications, Volume 52, 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 (JECFA))中“海藻糖规范”(Trehalose Specification), 其中对旋光度、熔点指标未做要求; 增加pH、色度、浊度要求。一级品与JECFA指标基本保持一致, 优级品指标均严于JECFA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酵分委会归口。

本标准由南宁中诺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卢福燊、张蔚、卢运琨、李桂媛、蒙健宗、韦航、康永璞、田栖静。

本标准首次发布。

引言

海藻糖是由两个葡萄糖分子以 $\alpha,\alpha,1,1$ -糖苷键构成的天然非还原性二糖。1832年由Wiggers将其从黑麦的麦角菌中首次提取出来，之后通过发酵酵母、灰树花细胞提取或用淀粉酶转化而大量生产。海藻糖的甜度约相当于蔗糖的45%，具有甜度温和、味感爽口、食后无后味的特点；海藻糖对热和酸非常稳定，由于海藻糖是非还原性糖，在与氨基酸、蛋白质共存时，即使加热也不会产生褐变（美拉德反应）；海藻糖吸湿性低，即使相对湿度达到95%仍不变潮；此外，海藻糖还具有独特的防止淀粉老化、防止蛋白质变性、抑制脂质氧化等作用，可作为一种优良的食品成分，直接食用或作为食品配料使用。同时由于其特殊双糖分子构成的非还原糖特性，能够在高温、高寒、干燥失水等恶劣的条件下在细胞表面形成特殊的保护膜，有效的保护生物分子结构不被破坏，从而维持生命体的生命过程和生物特征，海藻糖可广泛用于生物制剂、医药、化妆品及农业科学等各个行业。

海 藻 糖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藻糖的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淀粉酶法转化海藻糖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JJF 1070—200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海藻糖 trehalose (α -D-glucopyranosyl- α -D-glucopyranoside)

由两个吡喃环葡萄糖分子以 1, 1 糖苷键连结而成的非还原性双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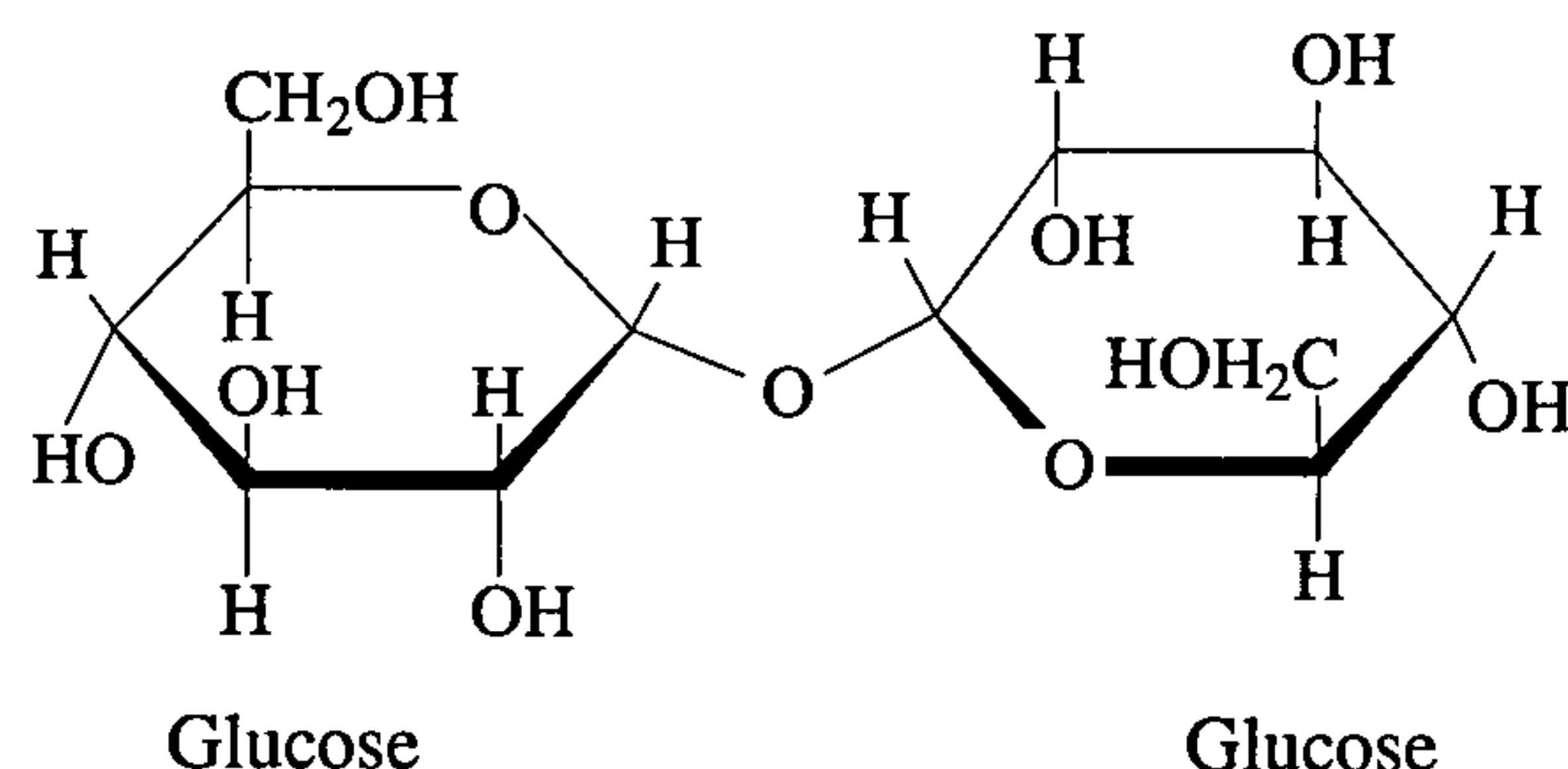
4 化学名称、分子式、结构式、相对分子质量

化学名称： α -D-吡喃葡萄糖- α -D-吡喃葡萄糖苷

结晶海藻糖分子式： $C_{12}H_{22}O_{11} \cdot 2H_2O$

结晶海藻糖相对分子质量：378.33

结构式：



5 分类

按含水量分为无水海藻糖、结晶海藻糖。

6 要求

6.1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执行。

6.2 感官指标

6.2.1 无水海藻糖

产品为白色，干燥松散粉末，无明显异物；味甜、无异味。

6.2.2 结晶海藻糖

产品为白色，干燥松散晶粒，无明显异物；味甜、无异味。

6.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海藻糖理化指标

项 目	无水海藻糖	结晶海藻糖	
	优级	优级	一级
含量(以干基计) / (%) ≥	99	99	98
pH	5.0~6.7	5.0~6.7	
灼烧残渣 / (%) ≤	0.02	0.02	0.05
干燥失重 / (%) ≤	1.0	1.0	1.5
色度 ≤	0.1	0.1	
浊度	0.05	0.05	

6.4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海藻糖卫生指标

项 目	无水海藻糖	结晶海藻糖	
	优级	优级	一级
铅(Pb) / (mg/kg) ≤	0.1	0.1	0.5
砷(As) / (mg/kg) ≤	0.1	0.1	0.5
菌落总数 / (个/g) ≤	100	100	300
大肠菌群 / (MPN/100g) ≤	阴性	阴性	/30
霉菌和酵母菌 / (个/g)	100	100	/100
致病菌(系指肠道致病菌和致病性球菌)	不应检出		

7 试验方法

7.1 净含量

按 JJF 1070—2000 执行。

7.2 感官指标

取适量样品，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样品的颜色和形态，检查有无杂质；优级、一级取少量样品，放入口中，仔细品尝其味（品尝第二个样品之前，须用清水漱口），做好记录。

7.3 含量（高效液相色谱法）

7.3.1 方法提要

同一时刻进入色谱柱的各组分，由于在流动相和固定相之间溶解、吸附、渗透或离子交换等作用的不同，随流动相在色谱柱两相之间反复多次的分配，由于各组分在色谱柱中的移动速度不同，经过一定长度的色谱柱后，彼此分离开来，按顺序流出色谱柱，进入信号检测器，在记录仪上或数据处理装置上显示出各组分的谱峰数值，根据保留时间用归一化法或外标法定量。

7.3.2 仪器

- 7.3.2.1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有示差检测器）。
- 7.3.2.2 流动相真空抽滤脱气装置及 $0.45\mu\text{m}$ 微滤膜。
- 7.3.2.3 色谱柱：氨基柱（ $4.6\text{mm} \times 300\text{mm}$, 5m）。
- 7.3.2.4 分析天平：感量 0.0001g 。
- 7.3.2.5 微量进样器： $10\mu\text{L}$ 。

7.3.3 试剂

- 7.3.3.1 水：二次蒸馏水或超纯水；
- 7.3.3.2 乙腈：色谱纯；
- 7.3.3.3 海藻糖标准品：Sigma 90208（纯度 $\geq 99.5\%$ ）

7.3.4 分析步骤

7.3.4.1 标准品制备

标准品需在 60°C 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 5h 后用于称量。称取海藻糖标准品（7.3.3.3）约 0.5g ，精确至 0.0001g ，用水（7.3.3.1）溶解并定容至 50ml ，摇匀。用 $0.45\mu\text{m}$ 微孔滤膜（7.3.2.2）过滤，收集滤液供测定用。

7.3.4.2 样品制备

标准品需在 60°C 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 5h 后用于称量。称取海藻糖试样约 0.5g ，精确至 0.1mg ，用水（7.3.3.1）溶解并定容至 50mL ，摇匀。用 $0.45\mu\text{m}$ 微孔滤膜（7.3.2.2）过滤，收集滤液供测定用。

7.3.4.3 试样的测定

流动相为乙腈：水=70:30。在测定的前一天接通示差检测器的电源，预热稳定，装上色谱柱，以 $0.1\text{mL}/\text{min}$ 的流速通入流动相，平衡过夜。正式进样分析前，将所用流动相输入参比池 20min 以上，再恢复正常流路，使流动相经过样品池，调节流速至 $1.0\text{mL}/\text{min}$ ，走基线，待基线走稳后，将标准溶液（7.3.4.1）和制备好的试样（7.3.4.2）分别进样 $10\mu\text{L}$ 。根据标准品的保留时间定性样品中的糖组分，根据样品的峰面积，以外标法计算糖组分的百分含量。

7.3.4.4 结果计算

海藻糖含量按公式（1）计算。

$$X_1 = \frac{A_x \times m_s}{A_s \times m_x}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X_1 ——海藻糖含量，%；

A_x ——样品峰面积；

A_s ——标准品峰面积；

m_x ——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M_s ——标准品质量，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

按 GB 4789.4 的方法测定。

8 检验规则

8.1 产品以一次结晶为一批，最大批量应不超过班产量。

8.2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8.3 取样方法

8.3.1 样本的抽取见表3和表4。

表3 海藻糖袋装产品取样规则

批量范围/箱	抽取样本数/箱	抽取单位包装数/袋(瓶)
<100	4	1
100~250	6	1
251~500	10	1
>500	20	1

表4 海藻糖桶装产品取样规则

批量范围/桶	抽取样本数/桶
<50	2
50~100	4
>100	6

8.3.2 桶装产品应从表面10cm以下处抽取样品。取样器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8.3.3 桶装产品每份取样量应不少于1kg；瓶装产品取样总量应不少于600g。

8.3.4 抽取的样品混匀后分作两份，签封。粘贴标签，在标签上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及地址、批号、取样日期及地点、取样人姓名。一份送检，一份封存，保留半个月备查。需做微生物检验时，取样器和玻璃瓶应事先灭菌（样品不应接触瓶口）。

8.4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含量、pH、干燥失重、色度、浊度、菌落总数。

8.5 型式检验

8.5.1 除出厂检验项目外，型式检验还应包括灼烧残渣、砷、铅、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菌、致病菌。

8.5.2 一般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季度进行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也需进行型式检验。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

——更改关键工艺和设备；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抽检时。

8.6 判定规则

8.6.1 检验结果如有感官或1~2项理化指标不合格时，可以从该批产品中加倍量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6.2 卫生指标如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要求。

9.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宜符合GB/T 191的规定。

包装外应注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厂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编号及质量等级。

- 9.3 包装物和容器应整洁、卫生、无破损，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
 - 9.4 运输过程中，应防尘、防蝇、防晒、防雨，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
 - 9.5 成品应贮于干燥、通风、清洁的库房中；堆放在距离墙壁、暖气管或水泥柱1m以外，堆放高度以确保安全为原则。根据先入仓先出仓原则，依次调拨运出。
 - 9.6 在正常贮存条件下，无水海藻糖、结晶海藻糖保质期不小于30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工行业标准

海藻糖

QB/T 2848—2007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740

发行电话. (010) 65241695

网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 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155019 3037

印数 1—200 册